

证券代码：874681

证券简称：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永明、李如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朱永明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郑州地质学校（现更名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会计教研组组长、教研室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郑州工业大学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兼教学秘书、副院长、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郑州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二级教授；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如西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员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认真、严谨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朱永明、李如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永明	5	5	0	0	否	3
李如西	5	5	0	0	否	3

2025 年度，朱永明先生共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能根据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2025 年度，李如西先生共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能根据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永明、李如西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永明、李如西

2026年4月28日